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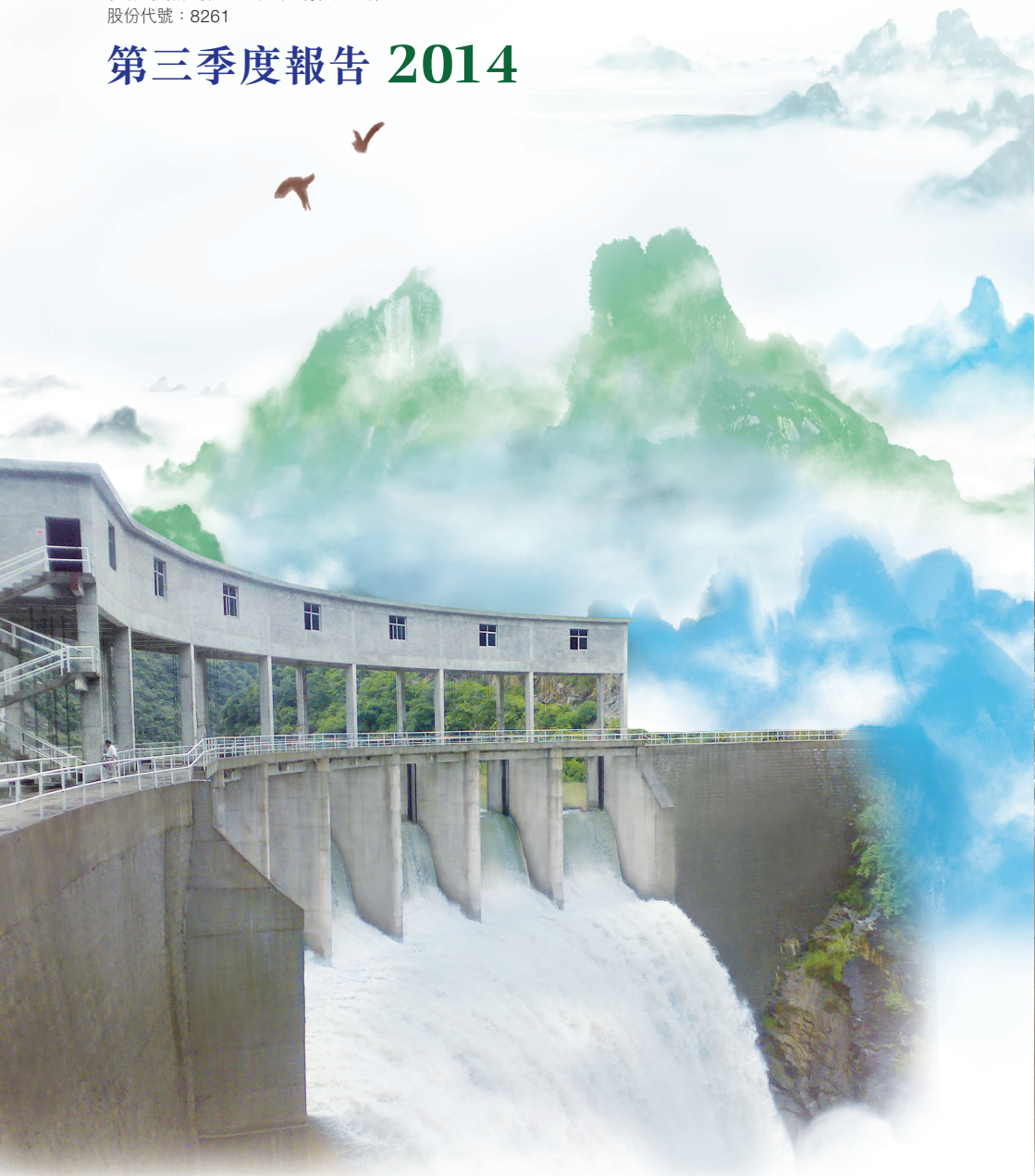
HAITIAN HYDRO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海天水电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1

第三季度報告 2014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成份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任何事項，足以導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概要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6.6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2.7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61%。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毛利約為人民幣29.4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7.1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72%。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的溢利約為人民幣12.8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錄得的溢利約為人民幣5.3百萬元。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28分(二零一三年：人民幣0.53分)。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股息。

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16,759	8,815	36,626	22,652
銷售成本		(2,627)	(2,025)	(7,189)	(5,529)
毛利		14,132	6,790	29,437	17,123
其他收益	6	930	67	1,033	243
行政開支		(2,171)	(1,057)	(4,745)	(3,354)
其他經營開支		(174)	—	(174)	(41)
融資成本	7	(3,726)	(2,058)	(7,891)	(6,291)
除稅前溢利		8,991	3,742	17,660	7,680
所得稅開支	8	(2,582)	(1,074)	(4,892)	(2,371)
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9	6,409	2,668	12,768	5,309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基本及攤薄	11	0.64	0.27	1.28	0.5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特別儲備	法定儲備	資本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經審核)	8,156	48,782	362	48,622	3,397	24	13,063	122,406
期內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	—	—	—	—	—	—	12,768	12,768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156	48,782	362	48,622	3,397	24	25,831	135,174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經審核)	8,156	48,782	362	48,622	1,841	24	8,530	116,317
期內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	—	—	—	—	—	—	5,309	5,309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156	48,782	362	48,622	1,841	24	13,839	121,62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一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董事認為，勝川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及林楊先生為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水力發電。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電力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銷售相關稅項)。

5.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經營分部須以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之內部報告作為基準進行確認，該等內部報告定期由主要營運決策者（董事會）審閱，以便對各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經營一個業務單位，並擁有一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水力發電。董事會根據其用於作出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決策之每月銷售及交付報告監管其業務單位之整體收入。分部收入及業績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

6. 其他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645	67	692	213
管理服務收入	261	—	261	—
匯兌收益淨額	24	—	80	—
租金收入 (扣除開支：無)	—	—	—	30
	930	67	1,033	243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 的借款利息				
有抵押銀行借款	1,681	2,058	5,724	6,291
融資租賃	2,045	—	2,167	—
	3,726	2,058	7,891	6,291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開支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2,673	1,083	5,063	2,38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	15
遞延稅項	(91)	(9)	(171)	(27)
	2,582	1,074	4,892	2,371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例及法規，本集團無須繳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在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所有期間並無任何須繳付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為該附屬公司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所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所有期間之稅率為25%。

9. 期內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已扣除				
下列各項：				
折舊	1,856	1,337	4,802	3,84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計入銷售成本)	95	99	275	249
無形資產攤銷	53	51	162	152
與物業有關 之經營租約費	40	39	108	107
匯兌虧損淨額	—	35	—	185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11.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人民幣12.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溢利人民幣5.3百萬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00,000,000股(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0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及管理其自行開發或自其他方收購的小型水電站。

經營水電站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東部福建省擁有六座全資營運水電站，分別為馬頭山水電站、前坪水電站、九龍水電站、寧德市金溪一級水電站、福安市九龍一級水電站及福安市九龍二級水電站。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收購壽寧縣廣源水電營運有限公司（「廣源水電」）全部註冊資本。本集團之收入來自向福建省當地電網銷售營運水電站生產的電力及提供的管理服務。

九龍水電站的擴容工程

為加強未來現金流及進一步擴展我們的經營業務，本集團計劃在中國福建省周寧縣八蒲溪開發一座新水電站。本集團獲得相關部門授予在八蒲溪開發一座營運期限為50年的新水電站的開發權。由於該座新水電站將與九龍水電站共用同一河流（即八蒲溪）的水資源，故有關開發項目被視為對現有九龍水電站的擴容。

新水電站的土木工程의 招標工作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結束，為滿足車輛通行基本需求的進廠道路已建成，且電力輸出路線設計已完成並已提交寧德供電公司供其審閱。

收購水電營運管理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本集團自五名獨立第三方人士收購廣源水電之全部已註冊資本，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廣源水電主要從事水電站營運管理及技術諮詢業務。

收購水電站

收購乃本集團成功擴充的關鍵。本集團繼續探尋收購具有豐厚回報以及升值潛力的中小型水電站的機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收購了福安市九龍一級水電站及福安市九龍二級水電站，水電站總裝機容量為4.5兆瓦。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水電站年平均發電量分別為9,695,000千瓦時及7,735,000千瓦時，年使用小時分別為4,039小時及4,092小時。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6.6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2.7百萬元增加61%，此乃由於降水量增加導致電力銷量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的毛利約為人民幣29.4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7.1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72%。有關增長主要由於營業額有所增長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毛利率（以毛利除以營業額計算）為80%（二零一三年：76%）。於二零一四年毛利率的增長主要由於營業額增幅相對較大（61%），而銷售成本增幅較小（30%）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法律費用及員工成本。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增至約人民幣4.7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4百萬元)，增幅為38%，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收購項目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指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幣7.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融資成本有所增加，乃由於期內借款(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由於溢利增加，本集團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4百萬元增加10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4.9百萬元。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2.8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3百萬元)，增幅為142%，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營業額有所增加所致。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物色並收購具有發展前景及增值空間的中小型水電站。由於「十二五」規劃鼓勵水電發展，完善電價形成機制，推動小型水電站持續健康發展，董事會相信中小型水電站將有更廣闊的發展及投資空間，將為本集團持續帶來前所未有的發展機遇及效益。因此，本集團將致力於優化其既有項目的經營管理，並推動加快新項目收購及經營管理優化，從而提升本集團現有業務的表現。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天豪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天豪」，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福建中士達商貿有限公司（「中士達」）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天豪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中士達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福建省海天華金匯富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華金匯富」）之90%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54.0百萬元。

華金匯富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營運水電站及輸電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華金匯富擁有五座位於中國福建省總裝機容量達78兆瓦之水電站及兩條總長達190公里的110千伏特輸電線之間接權益。

天豪亦將收購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力源水電擁有之華金匯富之餘下10%註冊資本。有關收購乃本集團之企業重組，由此，本集團於華金匯富之所有權益其後透過天豪持有。

完成上述股份轉讓須待協議載列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之公告中的「先決條件」。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林楊先生（「林先生」）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0股股份	75

附註：750,000,000股股份由勝川有限公司（「勝川」）持有，而勝川由林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勝川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除有關權益或淡倉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勝川(附註)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股股份	75
陳聰鈴女士(附註)	配偶權益	750,000,000股股份	75

附註：勝川由林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擁有由勝川持有的75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陳聰鈴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聰鈴女士被視為擁有林先生透過勝川擁有的75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就董事所悉，於回顧期間，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經營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自計劃生效以來，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並無根據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且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企業管治守則

於整個回顧期內，本公司已遵守及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按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準則相同的條款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守則」）。本公司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守則。

合規顧問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合規顧問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表示，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有關本公司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財務業績。

代表董事會
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楊

中國福建省，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楊先生、鄭學松先生、陳聰文先生及林天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世久先生、程初晗先生及陳錦福先生。